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1-013 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和建议，同意提名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林茂祥先生、巫英坚先生、邬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朗先生、钱鹏霄先生、高筱苏女士、黄友先生、贾小梁先生、宁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到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分别参阅附件 1 和附件 2。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应承担的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后）。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公司制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3 亿元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持续发展，探索并拓展境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意香港长虹发行 3 亿元境外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香港长虹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债券期限为 3 年，并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2 亿美元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的持续发展，配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同意本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 2 亿美元信用担保，其中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信用担保额度为发行境外 30,000 万元人民币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剩余额度用于对战略性进口原材料供应商向香港长虹所提供的商业信用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为电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的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在贷款存续期内本次担保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条原文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5.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银行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5.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将部分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予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并提供转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转授信担保额度已经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7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第一、二、五、六、七、八项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勇：男，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压力加工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清华大学热能及动力工程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刘体斌：男，1963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在读。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林茂祥：男，1962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执行副总裁，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营运总监，深圳市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市坚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瑞福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巫英坚：男，195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物理学博士，副研究员，历任国家科技部高新司信息处处长、自动化处处长，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邬江：男，196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通讯与系统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执行副总裁，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高朗：男，1952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学院机电工程专业本科毕业，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 EMBA 毕业。历任国家经贸委技术司综合处处长、国家经贸委技术司副司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钱鹏霄：男，1944年2月生，中共党员，南京林业学院机械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历任四川省绵阳地区林业局副局长、四川省平武县人民政府县长、绵阳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高筱苏：女，1947年3月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压力加工及设备专业本科毕业，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反应动力学硕士、博士，副研究员，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类）。历任贵州省黄平农机厂技术员，国家科委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战略室副主任、主任，中信公司国研所处长、副所长，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友：男，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具有司法鉴定（会计审计）资格，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后备学科技术带头人。历任武汉市财政局干部，四川省财政厅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法人代表。现任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天然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贾小梁：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本科毕业，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研究生毕业。曾在北京市体改委，国家体改委企业司，国务院生产委，国务院生产办、经贸办，国家经贸委工作，曾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局副局长。曾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与审核委员会第六、七、八届委员。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顾问，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宁向东：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哈佛商学院、伊利诺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受聘任世界银行项目咨询专家、2004年担任美国麦肯锡公司研究顾问。先后入选北京市跨世纪“百人工程”和社会科学“百人工程”计划。现任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与政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高朗先生、钱鹏霄先生、高筱苏女士、黄友先生、贾小梁先生、宁向东先生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朗，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高朗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钱鹏霄，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钱鹏霄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筱苏，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高筱苏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友，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友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贾小梁，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贾小梁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宁向东，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宁向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